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CRJ7-02

修正案号: 39-6258

- 一. 标题: 燃油系统安全性——燃油箱内的液压系统过热
- 二. 适用范围:

庞巴迪CL-600-2C10飞机,序列号在10003到10267之间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加拿大 AD: CF-2009-09, 2009 年 3 月 9 日发布;
- 2、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9-005,版本A,2009年1月29日 颁发,或后续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庞巴迪公司在CL-600-2C10飞机上已经完成了一项针对新燃油箱安全标准燃油系统安全性评估。该标准由NPA2002-043适航手册第525章提出。加拿大运输部信函525-001指出了其中的不符合项,并给出了所必需的强制纠正措施。评估表明某些液压系统失效模式会导致液压管路快速过热,在燃油箱内的1号和2号液压系统管路到达燃油自动点火温度之前,飞行机组没有充分时间对此做出反应。这会导致燃油箱爆炸。

为了纠正上述不安全状态,本指令强制要求在1号和2号液压系统安装热保险丝,并在本设计更改中加入燃油系统限制(FSL)和关键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。

第1节-安装燃油系统保险丝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(air time)内,按照2009年1月29日颁发的版本A、或后续经批准版本的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9-005指南,通过安装热保险丝改装飞机液压系统。

注: 先前,按照庞巴迪服务通告(SB)670BA-29-005原版完成的液压系统改装满足本节要求。

第II节-FSL合并

在本指令生效后6000飞行小时(air time)内,通过插入CL-600-2C10维护要求手册,CSP B-053,第2部分,第3节"燃油系统限制"临时插页(TR)2-269,修订经批准的维护计划(maintenance schedule)。

任务单号	任务描述
29-30-00-603	1号和2号液压系统热保险丝: 抛
	弃1号和2号液压系统热保险丝
	(POST MODSUM 670T112042
	或SB 670BA-29-005)

第III节-合并CDCCL

为了保证对CDCCL项目的管理和控制,每一营运人在其机队任一飞机上完成本指令第I节工作之前,必须符合下列A段和B段的要求:

A. 通过插入临时插页TR 2-268,修订CL-600-2C10维护要求手册,CSP B-053,第2部分,第3节"燃油系统限制"的拷贝,以合并CDCCL项目。

B. 修订任何与CL-600-2C10飞机相关的程序和文档,以强调上述A段的CDCCL要求,并且强调维护那些CDCCL项目设计特征的必要性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3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3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孙安宏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51126122